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721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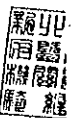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8次（4月17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
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以上為第1、2案)、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
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以上為第3
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2案)、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第1案)、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土
城區日和里辦公處(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2案)、銓品



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3月)」第1次確認同意認可，本案已於103年3月31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538546號函審查結論公告在案。
- 二、「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3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三、「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3年3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65、6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等，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基地緊鄰昌平國小，施工期間對學生作息影響頗大，應採行具體可行之交通安全、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等，並確實執行。
三	本案應符合建築管理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請檢討機械停車位設置之必要性，說明車道出入口規劃及其安全措施。
四	本案於基地外興建及裝修樣品屋，建議採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如室內達 45%、室外達 10%）且提報綠色採購資料。又後續拆除時，亦應採行「綠拆除工法」施作。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五	本案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時，應依承諾採用一級節能標章之空調設施，以提升環境品質。又綠化植栽應以本土植物為主，並於胸徑處標示名稱，以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六	本案地下室開挖若有建築廢棄物時應規劃分類處理，又地下水抽取亦應考量避免污染附近土壤及地面水體。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4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增加 76 戶一般事務所，應說明並圖示變更前後面積配置含衛浴及廁所等，並應確實承諾一般事務所、店舖及公共轉換空間等，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防空避難室位置、機電房面積及其用途等應詳實納入。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樣品屋興建及裝修，建議應採用綠建材標章產品並應提報綠色採購資料，以提昇環境品質。又樣品屋拆除時其廢棄物亦應採行「綠拆除工法」施作。
二	本次變更除興建樣品屋外，已涉及全區整地及變更現有地形地貌之情形，故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始得動工。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65、6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等，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基地緊鄰昌平國小，施工期間對學生作息影響頗大，應採行具體可行之交通安全、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等，並確實執行。
三	本案應符合建築管理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請檢討機械停車位設置之必要性，說明車道出入口規劃及其安全措施。
四	本案於基地外興建及裝修樣品屋，建議採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如室內達 45%、室外達 10%）且提報綠色採購資料。又後續拆除時，亦應採行「綠拆除工法」施作。
五	本案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時，應依承諾採用一級節能標章之空調設施，以提升環境品質。又綠化植栽應以本土植物為主，並於胸徑處標示名稱，以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六	本案地下室開挖若有建築廢棄物時應規劃分類處理，又地下水抽取亦應考量避免污染附近土壤及地面水體。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鄰近昌平國小，基礎開挖時裝運土石方砂石車之等停應妥為安排，避免噪音及空污問題。
- 二、地下室最底層打 PC0.1 公尺是否足夠？
- 三、請檢討機械停車位之必要性？是否可移至他區？
- 四、施工期間混凝土破碎階段噪音增量達 10dB，請研擬高噪音作業之環境管理及管制方式，而非以超過法規之標準為管制行動之依據。
- 五、大樓汽車出入口置於基地中間，左轉車輛如何處理？其安全性如何？
- 六、綠化植栽應以本土植物為主，並於胸徑處標示其名稱，以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七、廚餘貯存之環境是否有冷藏之設施。
- 八、本案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但仍應規劃後續綠色拆除。且興建時應儘量採用具標章之綠建材（室內達 45%、室外達 10%）。
- 九、本案地下 4 層挖深 17m，請檢討降低挖深以減少土方開挖與運輸造成之環境衝擊。
- 十、2012 年版綠建築個別空調亦須納入檢討，本案 4~15F 一般事務所、16~24F 集合住宅未來如何因應？另環說書中綠建築各指標得分說明應更詳盡些。
- 十一、本案針對健身服務業有停車規劃？
- 十二、原基地內 BH-1、BH-2 填有建築廢棄物，未來地下層開挖如有大量建築廢棄物棄方，應有相關分類處理規劃。
- 十三、鄰近基地國泰國小地下水水質導電度及塩類偏高，未來施工抽取地下水應檢測後再放流，以降低對附近土壤與地面水體的衝擊。
- 十四、建議於計劃區圖標示聯邦鴻星廣場及圓順府城社區大樓位置所在。
- 十五、行動不便機車寬度依規範應大於 180cm。
- 十六、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無地下室部分，請設計透水防滑鋪面。
- 十七、請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九點，先行辦理結構外審，待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十八、請依土管第六點規定，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計入獎勵之基準容積，請再確認並提出相關數據供參。
- 十九、本案位於商業區，住商使用動線應有所區隔且空間大小比例合理，包含住商門廳、垂直動線部分皆應“獨立”區隔。
- 二十、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深度超過 10m 部分，應確實有其商業需要，符合開放性、通透性、可及性並提升商業氛圍，並確實串連。且經都審委員會同意，才能給予。
- 二十一、自行車位數？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自行車停車位應停放於 B1 or 1F 室內，且以“單層停放”為原則（本案目前雙層停放）。
- 二十二、人行動線／車道動線／高層緩衝空間動線與建物主要出入口動線應考量避免動線交織、衝突，影響行人、住戶安全。（釐清主要出入口位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計劃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算該計劃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規劃剩餘土方之收受場廠有 8 處之多，且有 5 家位於臺北市，請說明其必要性。
- 二、棄土如運送至本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表 5-3 之工程餘土場址與表 5-10、表 5-11 內容不符，請更正。
- 四、現勘時，現場為空地，與報告書載現況為菜圃不同，請確認更正。
- 五、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4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增加 76 戶一般事務所，應說明並圖示變更前後面積配置含衛浴及廁所等，並應確實承諾一般事務所、店舖及公共轉換空間等，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防空避難室位置、機電房面積及其用途等應詳實納入。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B1F~B4F 變更後之用途為何？取消防空避難室，而增加機電設備空間？
- 二、本案產品由較大坪數更改為較小坪數，原核准一般事務所增加 76 戶，引進人口數與停車位需求數量不會因此有所不同？
- 三、增設一般事務所 76 戶應評估進住與洽公人數變化，及相關用水、污水量及停車需求變動。
- 四、請釐清是否設置防空避難室。
- 五、報告書 P.2-3 頁，表 2-3 計畫引進人口由原核准 500 人減少為 499 人，惟 P.3-5 頁表 3-5 本次變更晨昏之衍生旅次卻比 P.3-2 頁表 3-3 原核准之晨昏峰衍生旅次量多，故有關基地衍生旅次部分，請再補充數據計算方式並詳述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俟定案後供妥相關資料，函文本局申辦人孔套繪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2-1 原核定 5F 為辦公室、機房，與表 2-2 本次變更 5~24F 為一般事務所，請說明原機房變更後之位置。
- 二、本次變更增加 76 戶一般事務所，請補充變更前、後之一般事務所分配面積。並確實承諾一般事務所、店鋪及公共事轉換空間等不得作業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三、請補充變更前、後之配置圖(含廁所之配置)。
- 四、本案是否有一般事務所需求？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樣品屋興建及裝修，建議應採用綠建材標章產品並應提報綠色採購資料，以提昇環境品質。又樣品屋拆除時其廢棄物亦應採行「綠拆除工法」施作。
二	本次變更除興建樣品屋外，已涉及全區整地及變更現有地形地貌之情形，故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始得動工。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本案樣品屋興建時應承諾儘量採用具標章之綠建材產品（室內達 45%、室外達 10%）。且後續應以綠色工法拆除。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參照第 1.3 節載：本次變更因「開發面積調整」及新增樣品屋工程，本次辦更項目並無開發面積調整該項，請於本文刪除。
- 二、爾後本案若涉及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於事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三、應說明並補充本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文件。
- 四、依報告書載(第 1-4 頁):「本次變更樣品屋將規劃於基地東南側之空地上，其餘用地將實施景觀綠化，…」顯見本次變更已涉及全區整地及變更現有的地形地貌之情形，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始得動工。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洲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惠政代

郭委員 俊傑 郭璋寬代

林委員 炳勳 張崇代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議員黃志勇服務處主任 葉兆燕

本府消防局

臺中區議員主任 蔡萬合

本府交通局 林惠政代

林錫仁議員 陳盛鑫代

本府水利局 (請假)

王明鏡議員 陳威源代

本府文化局 (請假)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嘉慧 周慎鈺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馨 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蔡芝萍 何浩聚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彙名 周永剛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仁 林德志 黃樹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淑芬 許謹瑋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寶 周威嘉 陳國偉 林金賢 謝金明 謝金明